

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，被诉后设置各种障碍拒不出庭

单位玩失踪 法院可缺席判决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阁

员工与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协商不成时，往往会通过法律途径维权。一些用人单位被告到仲裁机构或法院后，接到开庭通知书却不参加庭审，也不提交答辩意见，以为这样可以逃避法律责任。其实不然，法律规定，被申请人或被告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仲裁委和法院可以缺席审理，并依据查明的事实作出缺席裁决和判决。

单位拒绝给离职员工盖章 仲裁裁决双方曾存劳动关系

今年59岁的张寺真是北京远郊区的一位农民。2006年1月，他被一家矿业公司招聘为采石工。2015年12月底，因身体原因，他向单位提出辞职，双方解除了劳动关系，此后一直未再出去工作。

2016年11月，刚入冬，天气并不是太冷，但张寺真开始咳嗽憋气。医生经过检查，认为他可能患了尘肺病，建议他到朝阳医院职业病科详细检查，并给他一张表格，让他填写职业史。

因表格需要用人单位加盖公章，张寺真便来到公司，可公司不仅不为其盖章，还说双方没有劳动关系，他得什么病与公司无关。

“我去矿业公司工作之前一直务农，离开单位后在家帮着照看孙子，这种情况不可能患尘肺病。我上班时是采石工，每天接触粉尘，以前的两个工友都得了尘肺病。我离岗前单位未做身体检查，所以，我患职业病肯定与公司有关。”跟家人商量后，张寺真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确认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仲裁委受理此案后，向公司送达了申请书、立案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，但到开庭时公司未来人。等了半小时后，仲裁员宣布单位无正当理由未到庭，依法缺席审理。不久，仲裁委裁决双方于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存在劳动关系。

记者分析 单位不参加庭审 仲裁可缺席裁决

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36条第二款规定，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本案中，矿业公司收到仲裁开庭通知却未出庭，也未提交答辩意见，视为放弃其权利，所以仲裁委缺席裁决符合法律规定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一方当事人未到庭，并不意味着仲裁员就会完全相信到庭一方的陈述，关键要看其主张是否有证据支持以及证据的效力，否则也有可能被驳回。

本案庭审时，张寺真介绍其在职期间单位每年都签劳动合同，但签字后就收走了，不发给个人。他说自己的工资为每月2000多元，并从银行打印了明细。他所提供的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，也显示缴费单位为矿业公司，且缴费期间正好是其要求确认的劳动关系存在

期间。

对于入职、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，张寺真虽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，但《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》显示的缴费时间与其自述互相印证。在单位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反驳的情况下，仲裁委对此予以认定。根据张寺真的陈述及相关证据，仲裁委依法裁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。

入职半年未签劳动合同 职工获赠3万元

吕家明是有七八年经验的厨师。2016年1月，他跳槽到本市一家餐饮公司。原以为新单位是连锁店，自己有发展前途，没想到待遇不理想，公司领导还不认可他的厨艺。2016年6月底，双方解除其劳动关系。

随后，吕家明申请劳动仲裁，请求裁决餐饮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。仲裁庭审时单位未出庭，因证据不足，其请求被驳回。他不服裁决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为了打赢官司，吕家明申请了工会法律援助。根据律师意见，他积极寻找证据，并在法院开庭时提交了有厨师长签字的排班表、员工电话表、工资卡银行转账明细。加上之前的电话录音、微信截屏，虽然单位没参加庭审，法院仍然认定吕家明提供的证据已构成完整的证据链，足以证明其与餐饮公司存在劳动关系。

餐饮公司作为负有管理义务的用人单位，应对吕家明的入职时间、离职时间、工资支付、劳动合同签订等情况承担举证责任，但其在收到开庭传票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也没提交书面答辩意见，法院认为其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，故对吕家明的主张予以采信，判决公司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万元。

记者分析 诉讼时单位不出庭 法院照样判决赔偿

有些企业不出庭应诉，原因之一是自知理亏赢不了官司，此外，还有给员工出难题的想法。比如单位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单位又不出庭，劳动者就必须先证明自己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。对于平时不注意保存证据材料的员工，要做到这一点十分困难。如果没有证据，官司就没法打了。

在劳动争议案件中，虽然也适用谁主张、谁举证的原则，但在现实中，劳动者在单位处于被管理的地位，举证比较困难，所以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6

条规定：发生劳动争议，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，有责任提供证据。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，用人单位应当提供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，应当承担不利后果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13条也规定，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、除名、辞退、解除劳动合同、减少劳动报酬、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。

由此可见，如果单位未到庭应诉，本该由其出示的证据就无法提供了，这无疑为劳动者打赢官司制造了障碍。

因此，记者提醒劳动者，平时要注意收集保留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（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）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、单位发放的工作证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。对于自己填写招工招聘登记表、报名表，在工作中经手的有自己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合同、协议书等，也要收集。这些资料，都可以作为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。

败诉后玩失踪 单位被判支付7.5万

“我是2014年11月入职枚谿公司做行政文员的。在职期间，单位没与我签订劳动合同、未缴社会保险。因身体不适，我于2016年7月3日休病假，8月1日上班时被单位无故辞退。”程珊说，其后她申请仲裁维权，公司副总陈娟以单位负责人身份参加庭审。不久仲裁裁决单位支付4万多元赔偿，因部分请求事项被驳，程珊又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院受理此案后，枚谿公司法人代表周淞到法院领取起诉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，签收材料时在确认书上填写了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，同时领走了一套程珊提交的证据材料。

开庭审理时，单位没来人。法官当庭给周淞打电话，对方表示既无法到庭应诉，也无法委托他人代理，并表示知悉相应法律责任及诉讼风险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法官决定缺席审理。

审理过程中，程珊提交工资条及银行卡转账明细、三甲医院开具的诊断病休证明和收费票据作为证据。同时，提供同事张某证言一份，该证人出庭作证单位未给所有员工（包括程珊）签订劳动合同、未缴社会保险。程珊还提交了一份与周淞谈话的录音光盘。其中，有因她休病假时间长、公司养不起闲人、让她到财务结账走人等内容。

庭审第三天，法院收到周淞

快递来的书面材料，其内容是对程珊提供的证据予以反驳：银行卡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，且明细中记录的打款方并非枚谿公司的账户；工资条无公司公章、负责人签字，不认可其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；诊断证明、医疗票据等与公司无关；对录音不认可；证人张某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。该材料落款处加盖了单位公章。

为查明真相，法官到银行调查取证，查明打款的是一个叫陈娟的个人账户。程珊提交仲裁裁决书、笔录作为证据，证明陈娟曾以公司负责人身份代表单位参加仲裁庭审，而且陈娟与周淞为夫妻关系。

法院再次安排庭审，电话联系不上周淞，便根据他在确认书中所留的地址邮寄送达了开庭传票等材料。不料，邮寄回执显示对方拒收、邮件被退回。

第二次开庭时单位仍未参加庭审。经过审理，法院判决枚谿公司向程珊支付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、医疗费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病假工资等共计7.5万元。

记者分析 收到传票不应诉 仲裁笔录可作证据

单位接到法院传票不出庭应诉，这种事绝非偶然。有的单位认为，虽然劳动争议案件是仲裁前置程序，但该案件诉讼到法院时仲裁裁决就失效了，法院要重新审理案件。这时，若单位不参加庭审，劳动者举证困难，法院难以查明事实，最后判决可能会对单位有利。

用人单位的小算盘打得不错，但事实并非如此。

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确实要全部重新审理，双方当事人也要重新提交证据。但是，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40条规定，仲裁庭应当将开庭情况记入笔录。而这些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庭审笔录，是仲裁庭审时真实情况的集中反映。当事人诉讼后，虽然仲裁裁决结果不具有法律效力，但仲裁委查明认定的事实可以作为证据使用，且无须再次证明。

仲裁法庭笔录中记录了双方当事人谁参加了庭审、在审理过程中陈述的事实和举证情况，而且主要内容在裁决书中也有所反映。所以，当遇到像本案中枚谿公司不到庭应诉的情况时，劳动者可以提交仲裁裁决书及庭审笔录作为证据，法院可以参考或予以认定，然后结合其他证据作出判决。如此一来，单位以不出庭应诉来逃避法律责任的如意算盘就彻底失败了。

案情介绍：

赵女士家住天通苑某小区，小区里有很多养宠物的人家，经常有人在小区里遛狗。近日，赵女士开车出门，突然听到一声惨叫，赶紧停车查看，发现邻居家的一条贵宾犬不知什么时候钻到了自己的车轮底下，已经被碾死。看到自家的宝贝死的如此凄惨，狗主人李某当场就把赵女士拦了下来，提出要求赔偿1万元，理由是这条狗的市场价值5000元，另需付5000元的精神损害赔偿。赵女士则认为自己的车速很慢，是李某没有牵狗放任它乱跑，才造成了这起车祸。双方争执不下来到天通苑南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，到底应不应该赔偿？

法律分析：

首先，法律并不支持李某提出的精神赔偿问题，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侵害他人人身权益，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”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限定在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直接遭受侵害的情况，一般的物遭受损失是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的。

其次，《物权法》第四条规定“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”如果是狗主人可以取得合法证据证明对狗享有所有权，可以向司机主张要求赔偿损失。但是，此次事故发生在小区内，赵女士在驾驶机动车时没有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，且李某未用束犬链牵引小狗，双方都存在过错。

最终在工作人员的解释引导下，双方达成一致，赵女士一次性赔偿李某2500元，当场付清。

工作站提示：

针对此类案件，也在此提示居民，遛狗的时候要拴上束犬链，不能随意奔跑。开车的时候也要提高警惕，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事故。



昌平区司法局

开车撞死了狗，怎么赔偿？